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載具建置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暨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壹、 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教育載具時，請借用者填寫教育載具借用申請單。
- 二、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師生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 三、借用師生領取教育載具，需清點相關配件。
- 四、歸還教育載具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教育載具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五、學期結束前一週應準時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貳、 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每學期將載具及充電車分配至各班級,由各班級導師確實清點後，負責保管設備及相關配件，學期末由行政教師收回充電車鑰匙並進行維護。
- 二、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教育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三、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若違反規定造成教育載具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四、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教育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教育載具。
- 六、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七、教育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參、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總務處，由學校指

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二、使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網管，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三、使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當事人應將載具委託學校代為修理，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

（二）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或購同型設備賠償。

（三）財物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肆、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